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王圣诵）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在 2013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地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及弃权的情况。201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11	11	0	0	0	否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作为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换届董事、高管推选事宜等进行核查与监督。

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发生委托出席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3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事项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二）2013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2013 年 6 月 28 日，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3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2013 年 9 月 18 日，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股权转让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六）2013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不少于 12 个工作日，通过该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等情况进行查询，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二）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 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度, 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加强沟通与交流, 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 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 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 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圣诵

2014 年 3 月 17 日